屏東縣萬丹鄉　114學年度　興化國小附設幼兒園　招生簡章

【招收2歲專班及3 -5歲幼兒】

一、依據屏東縣114學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新生登記時間表：(招生未滿額，應繼續辦理招生)

(一).登記入園時間及地點:114年即日起至5月8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地點：幼兒園。

(二).抽籤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公開抽籤，地點：幼兒園。

(三).錄取名單公布日期：公開抽籤完畢後立即公布於學校網頁、公佈欄及幼兒園教室前，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四).報到日期與地點：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地點：幼兒園。

(五).註冊日期：114年9月19日(五)。

三、招生人數：

本園可招收2-5歲幼兒總人數為 30 人(2-3歲幼兒 8 人;3-5歲幼兒22 人)，扣除就讀本園直升之幼兒(2-3歲幼兒 1 人;3-5歲幼兒 8 人)及身心障礙幼兒(經鑑定安置通過者)(2-3歲幼兒 0 人;3-5歲幼兒 0 人)後，114學年度新生可招收 21 人(2-3歲幼兒 7 人，3-5歲幼兒 14 人)。

四、 登記資格：

設籍本縣學齡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具優先入園資格者不受設籍本縣之限制：　(一)5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

(二)4歲：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

(三)3歲：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

(四)2歲：民國111年9月2日至民國112年9月1日出生者。

五、新生入園招生順序及具備優先入園資格：

(一) 優先入園資格及其順位：

1. 第一順位：身心障礙幼兒、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族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入園、其餘5類併同優先，不得另訂排序順位)
2. 第二順位：因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或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3. 第三順位:幼兒園暨所屬學校(含場地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不含孫子女)。
4. 第四順位：兄弟姊妹已就讀該校(園)之幼兒、雙（多）胞胎幼兒、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二)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外，同一登記時間依下列階段及順序招收幼兒，如同一順位超額登記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三) 招收幼兒入園順序:

1.三至五歲幼兒

(1)三至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
(2)五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3)五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
(4)五歲一般幼兒。
(5)四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6)四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
(7)四歲一般幼兒。
(8)三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9)三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
(10)三歲一般幼兒。

2. 二歲幼兒

(1)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幼兒。　(3)二歲之場地學校學區內幼兒。

(2)二歲優先入園之第二至四順位幼兒。　(4)二歲一般幼兒。

六、新生登記報名手續：

(一) 繳驗證件：

1、登記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提供設籍驗證，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不予受理登記。

2、優先入學身分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查驗：

優先入園身分	查驗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 114 年度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子女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 114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證明
身心障礙幼兒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如附件）或暫緩入學證明者，未領有者，而逕以身心障礙手冊入園者，視同一般幼兒。
原住民族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子女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因父母雙亡或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致隔代教養之幼兒	監護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或扶養證明文件【社工人員評估證明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入獄者之服刑證明、失蹤證明者之警察機關證明等）】。
安置於寄養家庭、療育機構、私立育幼機構之幼兒	寄養證明文件、療育機構或育幼機構確實安置幼兒之證明文件。
幼兒園暨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兄弟姊妹就讀該校(園)之幼兒	在學證明。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需記事)。

(二)公立幼兒園之場地學校學區內之幼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採幼兒設籍時間先後排序。

(三)本園正取生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正取生自願放棄錄取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應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四)登記公立幼兒園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於本學年度登記二園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其抽籤及入園資格（含正取及備取資格）。

(五)雙（多）胞胎幼兒登記入園時，以同一籤計算之，中籤者於可招收名額內同時錄取，如逾可招收名額，則依序備取，並由家長（監護人）當場決定多胞胎幼兒入園順位。

七、收退費規定：依據「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八、幼兒園服務時間：

本校附設幼兒園為全日制，週一至週五教保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平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下午 4 時至 6 時，寒暑假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承辦人：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張承君　園主任：教師兼幼兒園主任 張承君　校長：屏東縣立興化國民小學校長 林[illegible]